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國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196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蘇國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說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蘇國安於民國112年6月19日21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一段301巷21弄交岔路口欲進行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進行右轉。適有告訴人廖婕妤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欲停駛至待轉區，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並經警當場對蘇國安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每公升0.22毫克之數據，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

01 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酒醉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2 三、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
05 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
06 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
07 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而當事人之
08 「同意撤回意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告
09 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即屬已
10 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自應視為
11 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
12 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
13 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
14 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
15 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
16 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
17 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
18 不受理（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
19 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末按
20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
21 法第451條第3項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認被告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
24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
25 11月22日在高雄市湖內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書
26 上明確約定：對造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聲請人（即被
27 告）過失傷害告訴等語，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2年12月22日
28 經本院核定在案，有高雄市湖內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5頁），依前揭規定，視為調解
30 成立時即112年11月22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而本案檢察官
31 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2月15日繫屬於本院，

01 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5日橋檢春民112偵23196字
02 第1139006398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
03 交簡字卷第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在繫屬本院時，已
04 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是本案起訴之程序應屬違背規定，爰
05 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11 法官 黃志皓
12 法官 孫文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瑞標